

ANQUAN SHENGCHAN
JIANCHA SHIWU

安全生产 监察实务

湖北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组织编写

姜威 刘军鄂 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生产 监察实务



湖北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组织编写
姜威 刘军鄂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监察实务/湖北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组织编写：姜威，刘军鄂著. —2 版. —北京：化学
工业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122-25465-8

I. ①安… II. ①湖… ②姜… ③刘… III. ①安全监
察 IV. ①X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0407 号

责任编辑：杜进祥

文字编辑：孙凤英

责任校对：宋 玮

装帧设计：韩 飞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瞰发装订厂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5^{3/4} 字数 326 千字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依法行政、科学监察、高效办案”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主要目标。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安全生产法规体系逐步完善，然而，当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政能力普遍偏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察水平参差不齐，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增多等问题已严重地影响了党和国家依法行政的形象。

为了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和政策，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必须提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科学治安的能力。为此，特编著《安全生产监察实务》一书。

该书第一版经过五年试用，得到安全监管系统及广大安全监察人员的肯定，经与出版社协商，对《安全生产监察实务》重新修订，删除 5 章 28 节内容，新增 3 章 19 节内容。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监察实务》共分 3 篇 17 章 58 节，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实际出发，围绕安全基础、专业安全和监察实务三个层面逐步展开。从普及安全基础知识、提高专业监察水平入手，突出安全生产行政监察的特点，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内容全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供安全生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安全工程专业学生的教材。

该书由姜威、刘军鄂著。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有关学者的著作、教材以及资料，在审定过程中得到刘旭辉、龚效锋、杨爱东、赵云胜、阴建康、向维、蒋畅和、郭玉梅、徐克、昝军、刘阅、李庆、刘波和张明等专家和同行的指点，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姜　威

2015 年 7 月 4 日

第一版前言

“依法行政、科学监察、高效办案”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主要目标。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安全生产法规体系逐步完善，然而，当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政能力普遍偏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察水平参差不齐，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增多等，这些问题已严重地影响了党和国家依法行政的形象。

为了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和政策，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必须提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科学治安的能力。为此，特编著《安全生产监察实务》一书。

本书共分3篇19章64节。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实际出发，围绕安全基础、专业安全和监察实务三个层面逐步展开。从普及安全基础知识、提高专业监察水平入手，突出安全生产行政监察的特点，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内容全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供安全生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安全工程专业学生的教材。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姜威等编著。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有关学者的著作、教材以及资料，在审定过程中得到刘向东、舒永健、赵云胜、阴建康、童江、王升玉、向日康、赵建国、向维、徐克、曾军、李庆、刘毅等专家和同行的指点，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姜 威

2009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绪论	2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察概述	2
一、安全生产监察的含义及主体	2
二、安全生产监察的性质和意义	2
三、安全生产监察的内容	4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察制度的历史沿革	5
一、我国安全生产监察制度的历史演变和发展	5
二、国外安全生产监察制度的历史演变和发展	6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监察依据	10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0
一、宪法	10
二、法律	11
三、行政法规	13
四、地方法规	14
五、行政规章	18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与规范	28
第三节 有关国际公约	40
第四节 企业安全生产规程	43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3
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4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	46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46
一、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46
二、安全科学理论的发展	47
三、安全管理技术的发展和特点	49
第二节 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50
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方针	51
二、安全发展理念	51
三、安全生产法规	51
四、安全生产政策措施	52

五、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系	53
六、安全生产目标指标体系	53
第三节 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54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	54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	55
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组织保障	56
四、安全生产投入	57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0
六、建设项目“三同时”	62
七、安全生产检查	64
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66
九、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68
十、工伤保险	6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	74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4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74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格局	79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监察的种类与原则	81
一、安全生产监察的种类	81
二、安全生产监察应遵循的原则	84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监察的程序	85
一、监察准备	85
二、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85
三、现场调查和检查	85
四、提出监察意见或建议	86
五、处理	86
六、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86
七、执行	86
第五章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	87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基础知识	87
一、重大危险源的相关概念	87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87
三、重大危险源的分类	88
四、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	88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控制	91
一、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危险源宏观监控	91
二、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预警	92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评估	92
一、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	93
二、重大危险源评价分级	93

三、重大危险源评价软件	93
四、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95
第六章 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	96
第一节 事故隐患	96
一、隐患	96
二、事故隐患的特征	96
三、事故隐患与危险源之间的关系	98
四、隐患分级	99
第二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99
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由来	99
二、隐患排查治理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	100
三、隐患排查与隐患治理概念	103
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构成	103
五、与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的关系	105
第三节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07
一、企业自查隐患	107
二、企业隐患治理	113
三、企业隐患自报	117
第四节 隐患自查自报标准主要内容	119
一、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概述	119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类原则	119
三、建议隐患分类	120
第七章 事故应急管理	125
第一节 事故预警机制	125
一、事故预警的基础知识	125
二、预警系统的建立与实现	125
三、预警控制	127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	127
一、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127
二、事故应急预案的策划与编制	131
三、应急演练要求	135
第八章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管理	137
第一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	137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	137
二、职业病概念	137
三、职业病的发病机理	139
第二节 职业危害评价与管理	139
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140
二、有害作业分级评价	140
第三节 职业健康监护	141

一、职业病危害申报	142
二、职业健康监护	142
三、职业病报告内容	143
第九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45
第一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生背景和发展趋势	145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产生	145
二、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发展现状	145
第二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运行模式与要素	146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概念及运行模式	146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素构成	146
第三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的方法与步骤	148
一、学习与培训	148
二、初始评审的内容	149
三、策划	149
四、文件编写	149
五、体系试运行	151
六、评审完善	151
第四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与认证	151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类型	151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
第十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153
第一节 事故及事故分类	153
一、事故概念	153
二、事故的分类	154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157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原则要求	157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责任	158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及时限	158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	158
五、生产事故现场的处置	159
第三节 事故的调查	160
一、事故调查的基本原则	160
二、事故调查工作的职责划分	160
三、事故调查组的组成	161
四、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及权利	162
五、事故调查组成员的行为规范	162
六、事故调查常用工作方式和调查方法	162
七、事故调查时限和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64
第四节 事故处理	165
一、有关事故处理的规定	165

二、有关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165
---------------	-----

第二篇 行业篇

第十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168
第一节 煤矿开采	168
一、“六证”有效情况	168
二、防止“三超”情况	168
三、劳动组织管理情况	168
四、依法依规开采情况	168
第二节 “一通三防”管理	168
一、通风情况	168
二、监测情况	169
三、“一炮三检”	169
第三节 机电管理	169
一、机电入井情况	169
二、“三专两闭锁”情况	169
三、“双回路”供电情况	170
第四节 火工品管理	170
一、使用煤矿许用火工品规定的执行是否符合规范	170
二、火工品存储、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规范	170
第五节 专项治理	170
一、决定停产整顿、停产整合和责令关闭的矿井的情况	170
二、批准恢复生产后执行相关安全规定的情况	171
三、水害防治情况	172
第十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察	173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监察	173
一、化工和涉及化工生产的医药生产企业	173
二、化工经营企业	175
三、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	180
第二节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察	185
一、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185
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88
第三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察	191
一、企业生产控制情况	191
二、企业基础管理和基层现场管理工作达标情况	191
三、仓库民用爆破器材的监管及巡回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	192
四、综合情况	193
第十三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察	194
第一节 施工资质、承包责任、设计方案	194

一、企业依法取得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194
二、工程的总承包、分包及工程监理单位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194
三、落实设计方案和有关规定情况	194
第二节 施工现场	194
一、现场施工管理情况	194
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情况	195
三、预案的审查和演练情况	196
第十四章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察	197
第一节 矿山生产企业	197
一、爆破作业	197
二、露天矿山开采	197
三、安全出口情况	197
四、登记、监控措施	198
五、地下矿山通风	198
六、地下矿山采空区制度	198
七、防止人员进入采空区、已关闭废弃矿井的措施落实情况	198
八、地下矿山顶板管理制度	198
九、地下矿山落实防范水害的制度	199
第二节 尾矿库	201
一、建设项目情况	201
二、生产运行管理情况	201
三、人员安全培训、人员证书	201
四、尾矿筑坝	201
五、防洪度汛	201
六、尾矿再利用是否遵守“三同时”审批手续	201
七、其他情况	202
第十五章 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察	203
第一节 自喷井、井控设计、压井材料	203
一、自喷井的安全技术	203
二、井控设计	203
三、压井材料储备	204
第二节 含硫油气井硫化氢防护	204
一、含硫油气井钻井作业井场及钻机设备的布置	204
二、硫化氢的监测	204
三、井控装置的材质和安装	205
四、地质工程及钻井工程设计要求	205
五、钻井作业要求	206
六、应急计划及演练	206
第三节 作业环节管理	207
一、动火作业	207

二、起重作业	207
三、高处作业	207
四、特殊部位作业	208
五、重大隐患整改	208
第四节 海上石油作业	208
一、海上石油设施的建造和运行管理情况	208
二、海上石油设施劳动定员的设置与管理情况	208
第五节 应急处置	208
一、安全防护措施	208
二、应急救援	209
第十六章 交通安全监察	210
第一节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察	210
一、企业资质、证照情况	210
二、清理个体挂靠车辆情况	210
三、防止驾驶员违法行车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210
四、车辆安全措施及落实情况	210
五、“五整顿、三加强”工作的落实情况	210
六、对长途运输车辆的管理情况	211
第二节 公路养护施工单位安全监察	211
一、养护施工单位情况	211
二、道路养护维修情况	211
三、养护维修设备	211
第三节 水上运输企业安全监察	211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作业企业取证情况	211
二、船舶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保养、配备情况	211
三、船舶管理公司对代管船舶实施安全管理情况	212
四、航运公司特别是中小航运公司对聘用船员的把关情况	212
五、港口作业部门对船舶、客运站点超载行为的控制措施及落实情况	212
六、综合情况	213
第四节 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监察	213
一、保障危险品、长大货物等特种货物运输安全的措施和落实情况	213
二、机车、车辆、信号、轨道、道岔、接触网等行车关键设备质量及维护情况	213
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地质灾害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建筑物清理、拆除情况	214
四、铁路桥梁跨越河道、铁路线路两侧非法采掘作业的监管情况	214
五、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限高标志及限高防护架的设置、维护情况	214
六、提速站区、线路封闭设施的设置、维护情况	214
第五节 航空公司安全监察	215
一、运行控制能力情况	215
二、防飞行冲突情况	215

三、机组资源管理情况	215
四、机组飞行准备质量情况	215
五、飞机故障处理情况	215
第六节 机场和油料企业安全监察	216
一、整顿机坪秩序情况	216
二、危险品运输管理情况	216
三、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16
四、空防安全情况	216
五、确保航油质量情况	216

第三篇 实务篇

第十七章 安全生产行政救济	218
第一节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	218
一、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概念	218
二、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特征	218
三、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原则	219
四、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范围	220
五、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参加人	221
六、安全生产行政复议的程序	222
第二节 安全生产行政诉讼	224
一、安全生产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224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诉案件的范围	225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	226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诉讼中的应诉	227
五、人民法院判决的执行	231
第三节 安全生产行政赔偿	232
一、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的概念	232
二、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的特征	232
三、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233
四、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的范围	234
五、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程序	235
六、安全生产行政赔偿的方式	237
七、安全生产行政赔偿时效	237
参考文献	239

第一篇 基础篇

第一章 絮 论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好转，并趋于稳定。全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继2008年首次降到10万人以下之后，2009年降到9万人以下、2010~2012年降到8万人以下、2013~2014年降到7万人以下，呈现出持续、稳定下降之势。但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比如事故总量过大，仅2014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9.14万起，几乎每天要接近800起；造成事故死亡6.56万人，平均每天180人在事故中丧生。又比如重特大事故频繁发生，2014年全国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全年共发生49起，平均每周一起，频率太大。

因此，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活动，营造和谐生产与发展环境，对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十分必要。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监察概述

一、安全生产监察的含义及主体

监察顾名思义，就是监督与察核，用于对机关或工作人员监督考察及检举。安全生产监察，是指安全生产监察机构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进行监察，并依法处理安全生产事故，监督、查处违法行为的执法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察的主体就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代表国家行使安全生产监察权，对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执行安全生产法的情况进行依法监督、检查，通过国家干预，纠正和惩罚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监察的性质和意义

(一) 安全生产监察的性质

安全生产监察从其本质而言，是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其具有下列基本属性。

1. 法定性

安全生产监察的法定性表现在：进行安全生产监察的主体法定，我国法律规定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进行安全生产监察的职能部门，是安全生产监

察机构，其他机关团体和组织不得任意进行安全生产监察；安全生产监察的程序和规则法定，由国家法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在进行安全生产监察时，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安全生产监察的权限和职责法定，安全生产监察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进行监察活动，不失职，不越权，不得任意干预企业、事业单位的具体事务；安全生产监察的对象法定，其监察对象主要是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

2. 强制性

安全生产监察的强制性体现在：安全生产监察是国家强制进行的，体现国家意志，不采取自愿的原则，被监察的主体不得以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安全生产监察；安全生产监察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由国家制定，强制实行，具有最高的权威性，是强行性规范。这种强制性体现了国家对安全生产的直接干预，保障了安全生产监察依法、顺利进行。

3. 行政性

安全生产监察的行政性体现在：它既是行政权力也是行政职责。安全生产监察属于行政执法和监督的范畴，是国家和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权力的体现，必须依法行政，以保障国家行政权力的实现；同时安全生产监察也是国家赋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是其在监察生产安全方面所应承担的专门职责，是其必须履行的义务，不得放弃，不得转让，不得怠于行使。

（二）安全生产监察的意义

安全生产监察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安全执法行为，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护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加强与完善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法制建设的内容是广泛的，包括安全生产立法、执法、安全生产法律意识的加强等内容。安全生产监察在法制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安全生产监察，不仅可以保证法律得以切实的贯彻执行，也可以在监察中及时发现实际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立法。同时，通过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监察，纠正不当行为、惩处违法行为，强制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使生产经营单位认识到法的权威性和强制力，认识违法行为的后果，切实体会《安全生产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其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2.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生产事故的发生，不仅给企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更对劳动者生命和健康带来危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生产的市场准入制度，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违法行为及时制裁，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有效地遏制重、特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使生产有序、安全地进行，从而促进经济发展。

3. 保障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和谐与公正

安全生产不仅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也占有

重要地位。生产事故的频繁发生，职业危害病的蔓延，危及劳动者的生存，危及企业的生存，甚至有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因此安全生产问题也是重要的社会政治问题。通过安全生产监察，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严格安全条件，强化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安全措施，从而维护劳动者的权利，这对保障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和谐与公正有重要的意义。

三、安全生产监察的内容

安全生产监察的对象包括了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按照安全生产监察的内容不同，安全生产监察对象分为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监察和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活动的监察。

(一)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监察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监察是否按照各自权限，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监察，其重点监察事项包括：

- (1)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2)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 (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
- (6)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操作资格认定；
- (7)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机构资质的认可；
- (8)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 (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认可；
- (10) 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认可；
- (1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 (12)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和注册；
-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设定的其他行政许可。

(二)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活动的监察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察，其监察重点事项包括：

-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 (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的情况；
- (3)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4)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